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4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423-41

中檢起訴移審

地產大亨勾結銀行經理洗錢36億元

為徹底截斷博弈、詐欺犯罪集團之不法金流，本署高度重視，旋指示由檢察官黃裕峯、楊凱婷召集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採取「以金流追帳戶、以帳戶追主管、以主管溯源集團」之查緝策略，分三波對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潭子分行、北屯分行、中正分行及頭份分行等處實施搜索，聲請扣押萬○公司董事長洪○鵬、潭子分行經理張○宗等人名下存款及不動產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2 億餘元。目前洪○鵬、張○宗及頭份分行經理莊○良均仍在押中，本署於今（23）日以被告洪○鵬、張○宗、黃○雄、姚○華、莊○良、陳○如、蘇○瑜等七人涉犯刑法加重詐欺、賭博、偽造文書及違反銀行法之特別背信、洗錢防制法之鉅額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及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起訴移審，並建請法院接押。

參與博弈、詐欺犯罪集團之萬○公司董事長洪○鵬為利洗錢，積

極滲透銀行體系，先後拉攏勾結台中商銀潭子分行經理張○宗、頭份分行經理莊○良、中正分行經理黃○雄、北屯分行經理姚○華及中正分行襄理陳○如、北屯分行襄理蘇○瑜加入，由洪○鵬指示張○宗、黃○雄、陳○如、姚○華、蘇○瑜、莊○良等人，利用身為銀行主管之身分，自 113 年 9、10 月間起至 114 年 4 月間，濫用職權使佳○實業社等 12 家無實際經營之虛設商號成功辦理開戶，並調高各該商號帳戶轉帳額度，且於商號帳戶觸發疑似洗錢警示通報時，刻意護航予以延遲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情形，或縱已申報異常仍怠於將帳戶暫停、限制或終止匯款交易之方式，使本案詐欺、博弈、洗錢集團得以利用上開帳戶遂行收取賭博、詐欺款項，並快速移轉而隱匿、掩飾大額犯罪所得去向，總計洗錢金額逾 36 億餘元。

金融機構應為洗錢防制之守門人，金融機構主管身負洗錢防制第一線監督重任，切勿罔顧職責與犯罪集團勾結而嚴重損害國家金融秩序。為防止此類案件再度發生，本署將持續貫徹打擊不法金流之決心，嚴辦非法洗錢與詐欺犯罪，並持續結合金融、科技與警政等單位，透過簽署合作意向書等作為，強化異常交易情資之即時通報與專業交流，以期深化可疑帳戶偵測、數位查核能力，構築橫向聯防、即時處置之司法防洗錢網絡，積極維護金融秩序並使詐騙、洗錢無所遁形，全力守護人民財產安全。